



PHOENITRON

PHOENITRON HOLDINGS LIMITED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點

GEM乃供投資風險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之中小型公司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或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概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76,099,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約67,613,000港元增加12.6%。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956,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主席報告

###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品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之業績。

### 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綜合收入約76,0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7,613,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約為3,95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25,869,000港元）。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以及廢舊金屬銷售及貿易。

#### 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SIM卡業務之合約生產及銷售之表現顯著改善。儘管COVID-19疫情帶來全球不穩定因素，但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增加約30.8%至76,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8,200,000港元）。有關增長乃由於第二季度在其他國家廣泛爆發COVID-19疫情，其驅動我們的客戶向我們的深圳工廠暫時加購額外訂單（訂單量自此逐步恢復至過往歷史水平），同時亦由於品創已透過銷售量劇增而重新奪得其市場份額，這得益於我們在香港及深圳之高度自動化智能卡生產設施、分銷網絡及強大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使我們能為客戶提供最優質、全新的智能卡產品創新以及方便快捷的付運服務。

於報告期內，我們繼續專注於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時擴大客戶基礎及提升整體市場份額。管理層亦大力實施成本削減／精簡措施，並透過提升營運效率提高平均生產力。

財務方面，SIM卡市場業務分類於報告期內錄得溢利約7,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400,000港元）。

除現有SIM卡服務外，我們亦將尋找機會以於來年提供若干較高增值的卡服務（如機器對機器(M2M)智能卡相關業務）。

## 廢舊金屬銷售及貿易

鑒於COVID-19給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管理層對本集團的業務採取審慎態度，並將本集團的現金水平置於最優先的位置，以確保現金水平始終維持穩健水平。因此，本集團已暫停在台灣的廢舊金屬交易的銷售及貿易（因每筆交易涉及的價值較高），因此於報告期內該業務分類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九年：約9,400,000港元）。我們預期，一旦全球經濟出現較明顯的復甦及穩定跡象，該業務將逐步恢復。

## 投資電視劇

去年，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昇（香港）有限公司（「嘉昇香港」）與浙江優盛影視文化有限公司（「浙江優盛」）訂立聯合製作協議，據此，嘉昇香港已同意投資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6,900,000港元）用於製作電視劇《雪豹2》（「目標電視劇」），該電視劇由王德慶先生執導、張健先生製作以及張銘恩先生及馮越女士領銜主演，暫定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上映。然而，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雪豹2》的電視劇製作遭遇重大延遲，但預期其將於二零二一年完成及上映。

本集團計劃在廣告、媒體及娛樂行業發展新業務。投資目標電視劇符合本集團在廣告、媒體及娛樂行業之發展計劃。董事認為，由於投資目標電視劇乃實施本集團發展計劃所邁出之第一步，故其將有利於本集團。董事亦認為，投資目標電視劇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從而鞏固我們的財政基礎。除《雪豹2》外，管理層亦將於未來尋找其他類似投資。

## 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COVID-19爆發預期將繼續為本集團之中國運營環境帶來不確定因素。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深圳海關近期對香港進口貨物實施收緊措施導致SIM卡業務的運輸及相關成本大幅增加。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二零二一年將充滿挑戰，但亦是積極轉變之年。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當COVID-19帶來的不利影響趨於穩定時，我們的收入及市場份額將會進一步增長。同時，我們將繼續整合現有SIM卡業務，達致更高生產效率，盡量節省成本及開支，並增強競爭優勢，透過提供優質服務鞏固品創於現有市場之領先地位，並將挑戰轉化為機遇。我們亦預期電視劇業務及未來廢舊金屬銷售及貿易業務將於來年為本集團進一步貢獻收入及溢利。我們相信，妥善運用本公司所獲得之資本與獨特之投資機會，冀為股東提供穩定之收入與溢利。董事會認為，業務之多元化有助本集團長遠發展並冀能為股東帶來更豐碩之回報。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董事會全體成員及僱員在二零二零年對本集團的付出及貢獻；本人亦衷心感謝股東、業務夥伴、投資者及客戶對我們一如既往的支持。

主席  
吳玉璿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b>76,098,619</b>	67,612,736
銷售成本		<b><u>(51,934,626)</u></b>	<u>(48,223,752)</u>
毛利		<b>24,163,993</b>	19,388,984
其他收入	5	<b>1,031,819</b>	1,113,03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	<b>(7,220)</b>	7,512,5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b>(3,023,341)</b>	(3,673,530)
行政開支		<b>(20,816,015)</b>	(24,995,10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b>(266,953)</b>	(24,625,687)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3	<b>3,247,844</b>	—
財務費用	7	<b><u>(394,596)</u></b>	<u>(589,573)</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	<b>3,935,531</b>	(25,869,330)
所得稅抵免	9	<b><u>20,000</u></b>	<u>—</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b>3,955,531</b>	(25,869,330)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10	<b><u>—</u></b>	<u>(16,361,773)</u>
年內溢利／（虧損）		<b><u>3,955,531</u></b>	<u>(42,231,103)</u>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728,356	(59,28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換算儲備	—	5,367,54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728,356	5,308,258
-----------------	---------	-----------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b>4,683,887</b>	<b>(36,922,845)</b>
---------------	------------------	---------------------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3,955,709	(25,869,152)
— 終止經營業務	—	(16,263,964)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78)	(178)
— 終止經營業務	—	(97,809)

	<b>3,955,531</b>	<b>(42,231,103)</b>
--	------------------	---------------------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684,065	(28,595,899)
— 終止經營業務	—	(8,112,306)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78)	(178)
— 終止經營業務	—	(214,462)

	<b>4,683,887</b>	<b>(36,922,845)</b>
--	------------------	---------------------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仙	二零一九年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		<b>0.753</b>	(4.920)
— 終止經營業務		<u>-</u>	<u>(3.093)</u>
		<b><u>0.753</u></b>	<b><u>(8.013)</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7,054,871</b>	5,978,098
無形資產		<b>420,000</b>	420,000
使用權資產		<b>9,120,384</b>	8,580,8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b>1,017,221</b>	—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13	<b>31,947,743</b>	—
長期金融資產投資		<b>—</b>	—
		<b>49,560,219</b>	14,978,949
<b>流動資產</b>			
存貨		<b>1,961,774</b>	2,243,7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b>33,045,573</b>	30,924,775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13	<b>—</b>	26,850,000
合約資產		<b>—</b>	624,000
可收回稅項		<b>574,887</b>	393,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819,535</b>	10,270,969
		<b>44,401,769</b>	71,307,26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b>32,799,023</b>	28,240,339
租賃負債		<b>2,968,248</b>	2,911,480
合約負債		<b>—</b>	783,900
其他借貸		<b>276,243</b>	1,715,385
		<b>36,043,514</b>	33,651,104
<b>流動資產淨值</b>		<b>8,358,255</b>	37,656,16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7,918,474</b>	52,635,112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7,518,788	6,919,313
遞延稅項負債	4,707	4,707
	<u>7,523,495</u>	<u>6,924,020</u>
<b>資產淨值</b>	<b><u>50,394,979</u></b>	<b><u>45,711,092</u></b>
<b>權益</b>		
股本	105,069,500	105,069,500
儲備	(54,905,366)	(59,589,4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164,134	45,480,069
非控股權益	230,845	231,023
<b>總權益</b>	<b><u>50,394,979</u></b>	<b><u>45,711,092</u></b>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 溢價* 港元	繳入 盈餘*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其他 儲備* 港元	換算 儲備* 港元	累計 虧損*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05,258,500	363,317,716	13,985,669	3,339,000	7	4,597,923	(408,144,617)	82,354,198	5,627,670	87,981,868
年內虧損	-	-	-	-	-	-	(42,133,116)	(42,133,116)	(97,987)	(42,231,103)
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 換算海外										
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	57,364	-	57,364	(116,653)	(59,289)
— 出售附屬公司										
時撥回換算										
儲備	-	-	-	-	-	5,367,547	-	5,367,547	-	5,367,547
年內全面										
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5,424,911	(42,133,116)	(36,708,205)	(214,640)	(36,922,845)
購回股份	(189,000)	23,076	-	-	-	-	-	(165,924)	-	(165,924)
出售附屬公司之										
影響	-	-	-	-	-	-	-	-	(5,182,007)	(5,182,007)
與擁有人進行之										
交易	(189,000)	23,076	-	-	-	-	-	(165,924)	(5,182,007)	(5,347,931)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05,069,500</u>	<u>363,340,792</u>	<u>13,985,669</u>	<u>3,339,000</u>	<u>7</u>	<u>10,022,834</u>	<u>(450,277,733)</u>	<u>45,480,069</u>	<u>231,023</u>	<u>45,711,0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 溢價* 港元	繳入 盈餘*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其他 儲備* 港元	換算 儲備* 港元	累計 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05,069,500	363,340,792	13,985,669	3,339,000	7	10,022,834	(450,277,733)	45,480,069	231,023	45,711,092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3,955,709	3,955,709	(178)	3,955,531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 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728,356	-	728,356	-	728,356
年內全面 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728,356	3,955,709	4,684,065	(178)	4,683,887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05,069,500</u>	<u>363,340,792</u>	<u>13,985,669</u>	<u>3,339,000</u>	<u>7</u>	<u>10,751,190</u>	<u>(446,322,024)</u>	<u>50,164,134</u>	<u>230,845</u>	<u>50,394,979</u>

\* 該等賬戶於報告日之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虧絀「儲備」54,905,366港元(二零一九年：59,589,431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合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指明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電視節目之投資及長期金融資產投資則按公平值入賬。

務請注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時事件及行動之一切所知及判斷，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及假設有異。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此外，於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提早應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提早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由*COVID-19*直接產生之租金優惠：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之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之前之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付款；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之租賃付款變動列賬之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之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之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本集團已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符合上述條件並確認租賃負債之租賃安排之租金優惠。應用該修訂本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年初保留溢利並無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於其他收益計入26,998港元以反映有關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租賃之租金優惠所產生之租賃負債變動。

## (b)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 – 合約履行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可見未來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乃按與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業務組成部份，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釐定。本集團現時由以下五個經營分類組成：

- 銷售智能卡；
-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 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
- 廢舊金屬銷售及貿易；及
- 媒體及娛樂。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類別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類各自獨立管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石油化工產品的業務已終止經營。以下所呈報之分類資料並不包括此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款項，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0。

收入及開支乃按該等分類產生及承擔之銷售額及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類。除所得稅前分類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於計算運營分類之經營業績時不會計入財務費用、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並非直接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企業開支，淨額。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無形資產、可收回稅項、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資產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類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並非歸屬於運營分類業務活動之負債及按集體基準管理之其他負債（如其他借貸）。

## 分類業績、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類之資料，包括收入之對賬、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總資產、總負債及其他分類資料，如下：

### 二零二零年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 金屬銷售 及貿易 港元	媒體及娛樂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76,098,019</u>	<u>600</u>	<u>-</u>	<u>-</u>	<u>-</u>	<u>-</u>	<u>76,098,619</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10,260,192</u>	<u>(9,288)</u>	<u>(128,231)</u>	<u>(3,305,991)</u>	<u>3,246,889</u>	<u>-</u>	<u>10,063,571</u>
財務費用							(394,59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66,953)
匯兌虧損，淨額							(357)
企業開支，淨額							<u>(5,466,134)</u>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溢利							<u>3,935,531</u>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9,286,967</u>	<u>3,000</u>	<u>-</u>	<u>3,205,113</u>	<u>38,017,743</u>	<u>3,634,743</u>	<u>84,147,566</u>
無形資產							420,000
可收回稅項							574,8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819,535</u>
綜合資產總額							<u>93,961,988</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38,701,894</u>	<u>12,000</u>	<u>-</u>	<u>230,573</u>	<u>-</u>	<u>4,341,592</u>	<u>43,286,059</u>
其他借貸							276,243
遞延稅項負債							<u>4,707</u>
綜合負債總額							<u>43,567,009</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1,431	-	-	1,240	-	10,928	2,533,5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29,380	-	-	-	-	980,388	3,009,768
利息收入	7,723	-	-	439	-	1	8,163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u>4,605,779</u>	<u>-</u>	<u>-</u>	<u>-</u>	<u>-</u>	<u>2,704,085</u>	<u>7,309,864</u>



## 二零一九年

	銷售智能卡 銷售智能卡 港元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財務及管理 諮詢服務 港元	廢舊 金屬銷售 及貿易 港元	媒體及娛樂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u>58,162,384</u>	<u>50,480</u>	<u>-</u>	<u>9,399,872</u>	<u>-</u>	<u>-</u>	<u>67,612,736</u>
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	<u>3,372,269</u>	<u>(10,821)</u>	<u>(1,043,467)</u>	<u>(1,621,857)</u>	<u>(655)</u>	<u>-</u>	<u>695,469</u>
財務費用							(589,57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4,625,68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006,003
匯兌收益，淨額							1,039,144
企業開支，淨額							<u>(7,394,686)</u>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虧損							<u>(25,869,330)</u>
可呈報分類資產	<u>36,078,635</u>	<u>11,395</u>	<u>-</u>	<u>3,373,050</u>	<u>26,850,000</u>	<u>8,888,377</u>	<u>75,201,457</u>
無形資產							420,000
可收回稅項							393,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270,969</u>
綜合資產總額							<u>86,286,216</u>
可呈報分類負債	<u>35,459,762</u>	<u>16,500</u>	<u>-</u>	<u>324,815</u>	<u>-</u>	<u>3,053,955</u>	<u>38,855,032</u>
其他借貸							1,715,385
遞延稅項負債							<u>4,707</u>
綜合負債總額							<u>40,575,124</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6,332	-	-	63,609	-	10,928	2,280,8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52,355	-	-	-	-	898,689	2,651,044
利息收入	3,129	7	-	551	-	205	3,892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u>4,113,518</u>	<u>-</u>	<u>-</u>	<u>-</u>	<u>-</u>	<u>1,960,784</u>	<u>6,074,302</u>

年內或上年度，不同經營分類之間並無進行分類間銷售。

##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按報告期間外界客戶收入及報告日地區位置分類之特定非流動資產。

	外界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5,920,112</b>	3,198,704	<b>13,720,232</b>	12,605,527
歐洲	<b>39,827,024</b>	25,337,690	—	—
非洲	<b>28,041,214</b>	26,383,058	—	—
亞洲（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b>2,241,824</b>	3,118,973	—	—
香港	<b>68,445</b>	174,439	<b>3,891,917</b>	2,371,897
台灣	—	9,399,872	<b>327</b>	1,525
	<b><u>76,098,619</u></b>	<b><u>67,612,736</u></b>	<b><u>17,612,476</u></b>	<b><u>14,978,949</u></b>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並無於開曼群島營運。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披露目的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註冊國家。

特定非流動資產僅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客戶之主要業務所在地而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位置而定。

## 主要客戶之資料

各主要客戶於報告期間產生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銷售智能卡	<b>39,016,344</b>	24,959,319
客戶B—銷售智能卡	<b>27,799,413</b>	26,035,470
客戶C—廢舊金屬銷售及貿易 <sup>1</sup>	—	9,399,872
	<b><u>—</u></b>	<b><u>9,399,872</u></b>

<sup>1</sup>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並無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收入貢獻。

#### 4. 收入

本集團按一個時間點轉移之來自外部客戶商品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 – 按產品線劃分</b>		
銷售智能卡	<b>76,098,019</b>	58,162,384
銷售智能卡應用系統	<b>600</b>	50,480
廢舊金屬銷售及貿易	–	9,399,872
	<b><u>76,098,619</u></b>	<b><u>67,612,736</u></b>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二零二零年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廢舊金屬 銷售及貿易 港元
<b>地區市場</b>			
中國	5,920,112	–	–
歐洲	39,827,024	–	–
非洲	28,041,214	–	–
亞洲(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2,241,824	–	–
香港	67,845	600	–
	<b><u>76,098,019</u></b>	<b><u>600</u></b>	<b><u>–</u></b>
總計	<b><u>76,098,019</u></b>	<b><u>600</u></b>	<b><u>–</u></b>

	二零二零年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二零一九年 銷售智能卡 應用系統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廢舊金屬 銷售及貿易 港元
<b>地區市場</b>			
中國	3,198,704	–	–
歐洲	25,337,690	–	–
非洲	26,383,058	–	–
亞洲(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3,118,973	–	–
香港	123,959	50,480	–
台灣	–	–	9,399,872
	<b><u>58,162,384</u></b>	<b><u>50,480</u></b>	<b><u>9,399,872</u></b>
總計	<b><u>58,162,384</u></b>	<b><u>50,480</u></b>	<b><u>9,399,872</u></b>

##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8,163	3,892
政府補貼 (附註(i))	747,000	18,558
撥回上年度花紅超額撥備	–	612,402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附註(ii))	26,998	–
雜項收入	249,658	478,181
	<u>1,031,819</u>	<u>1,113,033</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政府補貼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的保就業計劃項下的COVID-19防疫基金的已批准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其他或然情況。
- (ii) 年內，本集團就一個廠房獲得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二零一九年：無)。本集團就其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A段中的實際權宜方式，故本集團選擇不評估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第46B段中的條件的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

## 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1,467,3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86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006,00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57)	1,039,144
	<u>(7,220)</u>	<u>7,512,545</u>

##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借款之利息費用	–	106,046
租賃負債之財務費用	394,596	483,527
	<u>394,596</u>	<u>589,573</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650,000	760,406
— 非審核服務	—	121,802
短期租賃及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	944,204	1,524,703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	1,524,737	1,141,81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附註)	51,934,626	48,223,7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5,243	1,90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66,953	24,625,687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3,599	2,280,869
— 使用權資產	3,009,768	2,651,044
僱員福利開支	22,578,430	21,995,381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僱員福利開支及租賃支出有關的14,890,320港元(二零一九年：14,424,672港元)。存貨成本亦包括存貨撇減9,4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上年度超額撥備	<u>20,000</u>	<u>—</u>
所得稅抵免總額	<u><u>20,000</u></u>	<u><u>—</u></u>

附註：

### (a) 香港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 (b)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5%（二零一九年：2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稅項虧損可供撥作抵銷年內於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年內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c) 其他司法權區

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繳納任何所得稅（二零一九年：無）。

## 10.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出售其於階億國際有限公司（「階億國際」）的100%股權，隨後終止銷售石油化工產品的業務。階億國際持有品創資源有限公司（「品創香港」）的全部權益，而品創香港則持有上海品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品創」）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階億集團」）的75%股權。

###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分析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

###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由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二日止 期間 港元
收入	—
其他收入	10
其他虧損，淨額	(615,682)
行政開支	(403,258)
	<hr/>
除所得稅前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018,930)
所得稅開支	—
	<hr/>
期內虧損	(1,018,930)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15,342,843)
	<hr/>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u>(16,361,773)</u>
應佔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6,263,964)
非控股權益	(97,809)
	<hr/>
	<u>(16,361,773)</u>

概無折舊、攤銷及核數師酬金計入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i)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25,347,500(二零一九年：525,776,719)計算。

來自(i)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ii)持續經營業務；及(iii)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及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兩者均已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行使或轉換進行調整)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就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對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計算的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及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故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該等潛在普通股已獲行使。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13.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添置	<u>26,850,0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b>26,850,000</b>
計入損益之收益總額：	
公平值變動	<b>3,247,844</b>
因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計入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u><b>1,849,899</b></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b>31,947,743</b></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電視節目製作商浙江優盛訂立聯合製作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聯合製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投資人民幣24,000,000元(相等於約26,850,000港元)用於製作電視劇《雪豹2》，佔預算製作成本30%。根據聯合製作協議，本集團對該項投資並無控制權、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

根據聯合製作協議，倘實際製作成本超出預算製作成本，浙江優盛將承擔全部額外費用。本集團無需負責及承擔任何額外費用，而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權益仍將維持在30%。



於取得中國政府部門的播放批文後，本集團將於五年內享有電視節目產生的30%純利。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電視節目仍在製作當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照浙江優盛提供的製作進度，董事初步預測電視節目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上映並收取溢利淨額分配。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電視節目之投資被分類列作流動資產。

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電視節目的製作進度受到嚴重影響和推遲。參照浙江優盛提供的修訂後製作進度，董事初步預測電視節目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上映，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之前收取溢利淨額分配。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電視節目之投資被分類列作非流動資產。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303,045	13,816,756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190)	(3,94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	17,273,855	13,812,809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1,826,645	42,899,94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6,054,927)	(25,787,97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15,771,718	17,111,966
	<b>33,045,573</b>	<b>30,924,775</b>

附註：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二零一九年：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8,066,579	5,494,533
三十一至九十日	8,929,348	7,071,724
超過九十日	307,118	1,250,49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9,190)	(3,947)
	<b>17,273,855</b>	<b>13,812,809</b>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24,191,397	19,056,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607,626	9,183,942
	<u>32,799,023</u>	<u>28,240,339</u>

附註：

本集團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通常介乎三十至九十日(二零一九年：三十至九十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零至三十日	4,197,731	3,086,503
三十一至六十日	3,041,264	2,215,162
六十一至九十日	2,970,129	1,167,186
超過九十日	13,982,273	12,587,546
	<u>24,191,397</u>	<u>19,056,397</u>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審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下文載列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核品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我們的報告保留意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保留意見基準

**上年度審核範圍限制影響比較數字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收石油公司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我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獲 貴公司委任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由另一家核數師（「前任核數師」）審核，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之報告就下文所述事宜發表保留意見（「前任核數師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一間石油公司（「石油公司」）「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零（二零一九年：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貴集團擁有應收一名客戶之尚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而該客戶已將有關「其他應收款項」轉讓予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石油公司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68,186,400元（相等於約77,484,545港元），其中人民幣48,750,000元（相等於約55,397,727港元）及人民幣19,436,400元（相等於約22,086,818港元）分別於品創資源有限公司（「品創香港」）及上海品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品創」）入賬。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出售日期止，品創香港及上海品創均為貴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任何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石油公司向品創香港償還人民幣24,375,000元（相等於約27,083,333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品創香港及上海品創未獲償還的其他應收石油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375,000元（相等於約27,083,333港元）及人民幣19,436,400元（相等於約21,59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品創香港向石油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品創香港將其未獲償還的來自石油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24,375,000元（相等於約27,083,333港元）轉讓予貴公司。貴集團已於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折現影響人民幣1,457,266元（相等於約1,619,184港元）後就該等未償還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22,917,734元（相等於約25,464,149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階億國際有限公司（「階億國際」）的100%股權，總代價為7,000,000港元（「出售事項」），隨後終止銷售石油化工產品的業務。為此，階億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按終止經營業務披露。階億國際持有品創香港的全部股權，而品創香港則持有上海品創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的75%股權。於出售日期概無就出售集團賬上的其他應收石油公司款項人民幣19,436,400元（相等於約21,596,000港元）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15,342,843港元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1,018,930港元。

就上述交易及結餘的發生及入賬而言，如前任核數師報告所述，前任核數師無法取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或令人信服之管理層解釋，以支持交易及管理層之可收回性評估，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石油公司背景及財務實力的資料，以使其信賴於出售附屬公司日期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石油公司「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前任核數師無法自石油公司獲得令人滿意的直接確證答覆以與其確認應收款項的結餘，亦無法取得來自對手方之所有必要佐證，以證實上述交易及相關尚未償還結餘。因此，前任核數師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來自石油公司「其他應收款項」、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及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作出任何調整，而有關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成分及相關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在我們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中，上述問題仍未解決。 貴集團與石油公司已失去聯繫，無法聯繫到其註冊辦事處。 貴集團已對石油公司採取法律程序並要求立即還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董事認為石油公司拖欠款項，並相信向石油公司收回其他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極低。我們無法自石油公司取得直接確證答覆以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的結餘。我們亦無法收集來自關連對手方之必要佐證及管理層令人滿意的回復，以證實上述交易。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年初結餘影響到釐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成分及相關披露，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須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的業績及年初累計虧損作出調整。

由於該事項對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可能產生影響，故我們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亦有所保留。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主要來自智能卡合約生產及銷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來自SIM卡生產業務之收入約為76,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約58,200,000港元增加約17,900,000港元或30.8%。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自廢舊金屬貿易業務錄得收入（二零一九年：9,400,000港元）。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報告期內，由於收入按年比增加30.8%，SIM卡生產業務產生之銷售成本約為51,900,000港元，亦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約39,100,000港元增加約12,800,000港元或32.7%。

本集團在台灣的廢舊金屬貿易業務並無產生銷售成本（二零一九年：9,100,000港元）。

由於收入增加及增加提供更高增值服務的更佳銷售組合（但由於市場競爭激烈，部分被向客戶提供降價所抵銷），本集團產生的毛利約為24,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約19,400,000港元增加約4,800,000港元或24.7%。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1,030,000港元，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約750,000港元及雜項及其他收入約2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10,000港元，主要包括過往年度花紅超額撥備約610,000港元及雜項及其他收入約500,000港元）。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報告期內，其他虧損為7,22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所致（二零一九年：收益約7,510,000港元及指(i)出售北京附屬公司收益約5,000,000港元；(ii)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約1,470,000港元；及(iii)外幣交易中產生之匯兌收益約1,04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02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約3,670,000港元減少約650,000港元或17.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運費、運輸成本及海外差旅費等各項銷售相關開支減少，部分由於本集團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及部分由於COVID-19的影響(如跨境差旅)所致。

##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同期之約25,000,000港元減少約4,200,000港元或16.8%至約20,800,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幅減少約2,300,000港元及其於二零一九年就應收石油公司款項產生一次性開支約1,600,000港元。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內，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為2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4,630,000港元，其主要與應收石油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有關)。

## 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於報告期內，於電視節目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3,250,000港元已確認(二零一九年：無)。

##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59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並無產生任何借貸利息。

##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所得稅抵免約為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主要歸因於SIM卡業務產生的上年度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所致。

##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於報告期內，概無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九年：經營虧損約16,400,000港元)。

## 非控股權益

於報告期內，確認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178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0,000港元)。

由於以上原因，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各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別約為3,960,000港元及零(二零一九年：分別為虧損約25,900,000港元及約16,300,000港元)。

## 本集團對保留意見的基準的回應

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該保留意見乃針對上年度審核範圍限制影響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石油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審核保留意見」）。

對於二零一九年有關事項的審核保留意見，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並已解決前任核數師提出之關注點。詳情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本集團對保留意見的基準的回應」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補充公告中作出披露。

於報告期內，石油公司並未按還款協議向本公司還款，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已逾期。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石油公司失去聯絡，且未能於其註冊辦事處取得聯繫。我們認為，石油公司拖欠付款，且應收石油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減值，因此該等餘額收回的可能性極小。儘管如此，本公司目前正在中國進行法律程序，以期收回尚未償還應收款項。

於本年度審計過程中，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獲得所需的審核憑證，包括但不限於委任中國律師配合核數師履行相關審計程序（包含送達審核確認書），也安排雙方進行會議討論，及在核數師要求時向其作出說明。此外，在核數師的要求下由中國律師直接出具一封對本集團就追討應收石油公司其他應收款項而已採取之必要行動的狀況和情況作出解釋的信函給核數師。

##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實際或潛在影響

就審核保留意見而言，核數師無法自石油公司取得直接確證答覆以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款項的結餘。彼等亦無法收集來自關連對手方之必要佐證及管理層令人滿意的回覆，以證實上述交易。由於「其他應收款項」的年初結餘影響到釐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組成成分及相關披露，核數師無法確定是否須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績及年初累計虧損作出調整。此外，由於該事項對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的可比性可能產生影響，故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亦有所保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石油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已悉數計提減值，因此，審核保留意見不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儲備餘額。



## 管理層對主要判斷領域的立場及基準

由於在審計過程中與石油公司失去聯絡，核數師無法收到石油公司的直接確認答覆，故無法確認交易及相關應收款項餘額。然而，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協助核數師獲得所需的審核憑證(如上所述)。儘管如此，管理層同意，核數師可能未有足夠的第三方證據來確定石油公司的背景及財務實力，以使其信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出售階億國際日期應收石油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 審核委員會意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清楚有關審核保留意見的問題，且彼等同意管理層就審核保留意見的意見。

## 本公司就審核保留意見的建議計劃及時間表

就有關應收石油公司其他應收款項的餘額，預計將在本公司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其相關比較數據及可比性(即二零二零年的相關數據)發表保留意見，但不會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二零二一年數據發表保留意見。預期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財務報表將不再存在相關審核保留意見的結轉影響，且預期將出具無保留審核意見。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現金、經營活動所產生之收入及其他借貸撥付其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0,300,000港元)及其他借貸約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44,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1,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3,700,000港元)。由於於電視節目之投資已自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資產，故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二零一九年：2.1)。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共僱用144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53名僱員)，其中13名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在中國及台灣工作。於回顧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2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2,0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行業情況釐定薪酬。除底薪及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計劃及購股權。

## 重大投資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以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二零一九年：無）。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與資產總額（包括使用權資產）之比率）為11.5%（二零一九年：13.4%）。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嘉慧女士及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內共召開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同意。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同為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界定之保證委聘，故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完善之內部控制、面向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制。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各段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該分離，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區別應清楚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吳玉珺女士（「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前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辭任該職後，行政總裁職位一直空缺。經董事會審慎周詳考慮後，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進一步委任為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不予分開之理由如下：

- 本集團規模仍然較小，未有合理需要把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分開；及
- 本集團已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可達致監察與制衡之功能。吳女士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及董事會、設定策略方向、確保管理層可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決策。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肩負執行決策之責任。

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賦予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同屬一人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權限之平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海景酒店暨會議中心十一樓會議室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玉珺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吳玉珺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張維文先生及楊孟修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梁家駒先生及陳兆榮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hoenitron.com內。